

#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文件

中保协发[2009]161号

---

## 关于推荐使用《人身保险产品条款部分条目示范写法》 的通知

各人身保险会员公司：

2月28日，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表决通过了新《保险法》，并将于10月1日起施行。新《保险法》在保险合同方面修改、增加了较多内容，对人身保险产品的开发、备案和管理以及相关业务流程将产生较大影响。为确保新《保险法》的贯彻实施，按照中国保监会的统一部署，在保监会人身保险监管部指导下，中国保险行业协会成立了“改造人身保险产品法律性条目工作组”并推出了与新《保险法》一致的《人身保险产品条款部分条目示范写法》（以下简称《示范写法》），推荐给人身保险会员公司使用。

《示范写法》以行业贯彻落实新《保险法》为契机，进一步指导人身保险公司提高服务客户的水平和管理能力，做好业务流程与产品的改造工作，特别是努力提升核保水平，加强风险管控的能力。

《示范写法》使用原则：

一、《示范写法》以年交保费的终身寿险为模本制定，推荐各人身保险会员公司使用。各公司可根据不同产品类别、交费期限等进行调整，尽量采用相应条款。

二、建议各公司按照新《保险法》要求做到保险合同自成立时生效。若对合同效力约定附条件或者附期限，则鼓励各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在投保人支付首期保险费起至本公司同意承保或发出拒保通知书并退还保险费期间为被保险人提供临时保障。

三、“保险金给付”部分

建议各公司提供不高于5日的核定期限。考虑到不同险种的特殊性，合同对此另有特别约定的，依照其约定。

现将《示范写法》印发给各公司，请结合公司实际，做好产品改造工作。

联系人：冯琳 010-662903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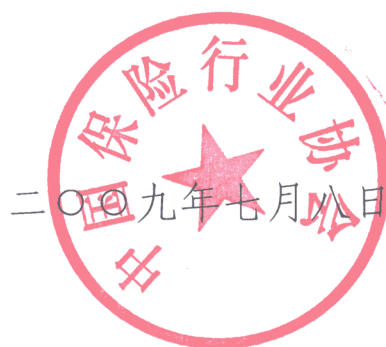
E-mail: fl@iachina.cn

李俊利 010-66290316

E-mail: lj1@iachina.cn

特此通知

附件：《人身保险产品条款部分条目示范写法》



**主题词：协会 推荐 人身险 条款 示范写法 通知**

---

抄报：中国保监会  
抄送：再保险会员公司

---

编录：郭晓函                      校对：冯琳                      电话：66290317

---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                      2009年7月8日印发

---

附件：

## 人身保险产品条款部分条目示范写法

1、	<b>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b>	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均以该日期计算。
2、	<b>责任免除</b>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 <b>毒品①</b> ； (5) 被保险人 <b>酒后驾驶②</b> ， <b>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③</b> ，或 <b>驾驶无有效行驶证④</b> 的机动车；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投保人己交足2年以上保险费的，本公司向_____退还保险单的 <b>现金价值⑤</b> 。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3、	<b>受益人</b>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投保人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4、	<b>保险事故通知</b>	投保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 <u>10</u> 日内（建议各公司提供不低于10日

		<p>的期限)通知本公司。</p> <p>如果投保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p>
5、	<b>保险金申请</b>	<p>在申请身故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p> <p>(1) 保险合同;</p> <p>(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p> <p>(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p> <p>(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p> <p>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p> <p>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p>
6、	<b>保险金给付</b>	<p>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5日内(建议各公司提供不高于5日的期限)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30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10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p> <p>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p> <p>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3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p> <p>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60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p>
7、	<b>诉讼时效</b>	<p>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5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p>
8、	<b>宽限期/催告期</b>	<p>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投保人支付首期保险费后,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投保人到期未支付保险费,</p> <p>写法一:自接到本公司催告之日的次日零时起30日为催告期,催告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p> <p>写法二: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的次日零时起60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p> <p>本公司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投保人欠交的保险费。</p> <p>如果投保人宽限期/催告期结束之后仍未支付保险费,则本合同自宽限期满/催告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p>
9、	<b>效力恢复</b>	<p>本合同效力中止后2年内,投保人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经本公司与投保人</p>

		<p>协商并达成协议，在投保人补交保险费之日起，合同效力恢复。</p> <p>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投保人和本公司未达成协议的，本公司有权解除合同。本公司解除合同的，向投保人退还合同效力中止时保险单的现金价值。</p>
10、	<b>投保人解除合同的 手续及风险</b>	<p>如投保人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资料：</p> <p>(1) 保险合同；</p> <p>(2) 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件。</p> <p>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投保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p> <p>投保人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p>
11、	<b>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b>	<p>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内容。</p> <p>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p> <p>本公司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p> <p>如果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p> <p>如果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p> <p>如果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p> <p>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p>
12、	<b>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b>	<p>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p>
13、	<b>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b>	<p>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p>
14、	<b>年龄错误</b>	<p>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p> <p>(1)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在保险事故发生之前本公司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投保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本公司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p> <p>(2)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本公司有权更正并要求投保人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p>

		<p>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p> <p>(3)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 致使投保人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 本公司会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给投保人。</p>
	<b>释义</b>	
	<b>①毒品</b>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 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b>②酒后驾驶</b>	指经检测或鉴定, 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b>③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b>	<p>指下列情形之一:</p> <p>(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p> <p>(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p> <p>(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p> <p>(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 无教练员随车指导, 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p>
	<b>④无有效行驶证</b>	<p>指下列情形之一:</p> <p>(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p> <p>(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p>
	<b>⑤现金价值</b>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 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 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 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